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
点屠宰厂

编制日期：202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5509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ysoi5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市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朱城市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AJ46W7B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丽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丽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丽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QJW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20210503522000000003	BH049084	王瑞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迪	全部章节	BH049084	王瑞迪

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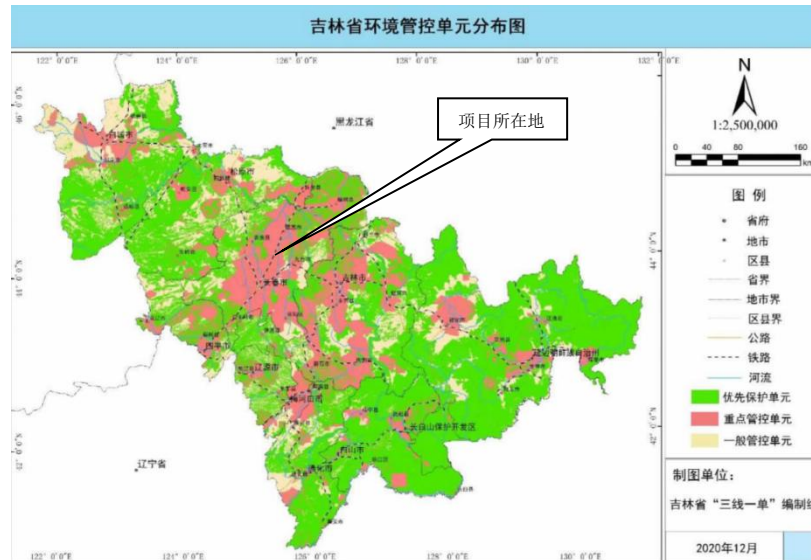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P2-7
2	细化现有环境问题，复核选址合理性及平面布局的合理性，细化现有环境问题。	P10、14、18-19
3	核准污水去向，复核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处理工艺，确保屠宰厂出水达到污水厂进水标准。	P13-14、30、36-40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排污节点及源强，完善固体废物、废气的处置方式，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P33-36、42-44
5	复核环保投资、环境监测、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51-57、附图、附件
6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经修改，详见文本斜线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方式	13244311666
建设地点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31 分 43.438 秒, 44 度 17 分 2.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C13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15.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3000头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非淘汰类。 根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在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其所在的乡（镇）和相邻的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范围内销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不得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and 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u>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的农村地区，不属于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范围内，为当地的定点屠宰厂，具备待宰车间、屠宰车间、电动屠宰设备，符合要求。</u> 根据《关于小型生猪屠宰厂核查备案的意见》（长牧字[2020] 14号）、《关于印发《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牧发[2020] 21号）文件要求，德惠市畜牧局于2020年8月特邀请3名动物防疫条件专家和3名生态环保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德惠市内小型屠宰场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专家现场核查意见：德惠市畜牧局对现场核查结果以《关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10家小型屠宰厂报请市政府确认的请示》（德牧函字[2020] 15号）文件请示德惠市政府，并取得批复意见《关于对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10家小型屠宰厂予以确认的批复》（德府发[2020]39号），详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等，详见附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①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u>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u>
---------	---

管控单元，详见下图。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符合规划证明文件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中2021年长春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受纳水体雾开河属于饮马河支流，隶属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较差，超标原因在于上游来水存在污染、地表水稀释能力差等，德惠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德惠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30），对水质情况进行改善。本项目废水进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加重地表水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经过隔声减噪措施后能达到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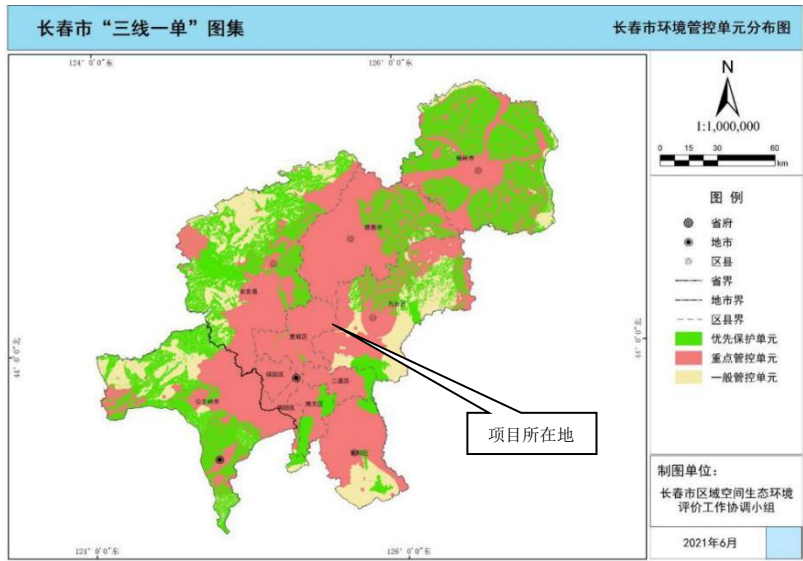
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里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已取得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	不涉及。

		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向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不涉及。

	间 布 局 约 束	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 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 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 （河、湖、库）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 效、 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 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 湖滨 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 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 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 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 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 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 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 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 源水质达 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 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 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 因地置宜实 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 严格 生态流量（水量） 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 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②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u>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明 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u> <u>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u>			

个，总面积为8685.92km²，面积占比34.83%（含黑土地面积28.0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99个，总面积为12544.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为3709.6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8320008；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管控类型为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污水排向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

	约 束	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类，项目已取得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疫条件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 质量 目标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向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u>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符合要求。
		污染 物控 制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不涉及。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	不涉及。

			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对屠宰加工企业提出了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与上述行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选址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td><td>项目用水主要为井水，供水能力充足，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td><td>符合</td></tr></table>				选址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	项目用水主要为井水，供水能力充足，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
选址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	项目用水主要为井水，供水能力充足，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	符合							

	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部门供给，交通方便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和场所	本项目选址卫生条件较好，周围无受污染水体，无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和场所	符合												
(2)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对屠宰加工企业提出了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与上述行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选址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雾开河</td><td>符合</td></tr><tr><td>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应避开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td><td>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周边没有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td><td>符合</td></tr><tr><td>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电，其位置应选择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符合规划要求</td><td>项目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运输方便，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选址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雾开河	符合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应避开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	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周边没有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	符合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电，其位置应选择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运输方便，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选址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雾开河	符合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应避开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	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周边没有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	符合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电，其位置应选择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运输方便，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行业相关须知要求，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粮食仓储企业。 <u>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原选址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德惠十一中西侧50m处，位于街道内，东西南北均紧邻居民，原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0m，原有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u> <u>本项目屠宰厂选址位于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厂区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隔县道为居民。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60m，本项目屠宰车间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90m，污水处理站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110m。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原已停产的厂址比较，本项目搬迁较为合理。</u> <u>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原选址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德惠十一中西侧50m处，该项目已取得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10家小型屠宰厂予以确认的批复》（德府发(2020)39号）文件，但由于距离居民较近，现已停产。企业现决定将厂区重新选址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占地面积2286m²。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屠宰及肉类加工135中的其他屠宰”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286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县道为居民，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60m的朱城子村居民，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286m²，总建筑面积385m²，主要分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年可屠宰生猪3000头。项目主要建筑物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为120m²，1层，砖混结构，顶部为不锈钢瓦，用于屠宰生猪，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	新建
	待宰车间	建筑面积为80m²，1层，砖混结构，顶部为不锈钢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00m²，1层，砖混结构，顶部为不锈钢瓦	
	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25m²，1层，砖混结构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为60m²，1层，砖混结构，顶部为不锈钢瓦，处理能力为6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	

		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给水	厂区用水采用自建机井，井深 120m，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u>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u>		
	供热	生产用热、冬季取暖均为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u>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u>		
	废气	<u>污水处理站恶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u>		
		待宰车间及堆粪区恶臭：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粪便：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猪血：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猪毛：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肠道内容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病害猪：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		
	<u>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u>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猪屠宰生产线	条	1	
2	打毛机	台	1	
3	电蒸锅	台	1	
4	电吊葫芦	台	3	
5	刀、钩器具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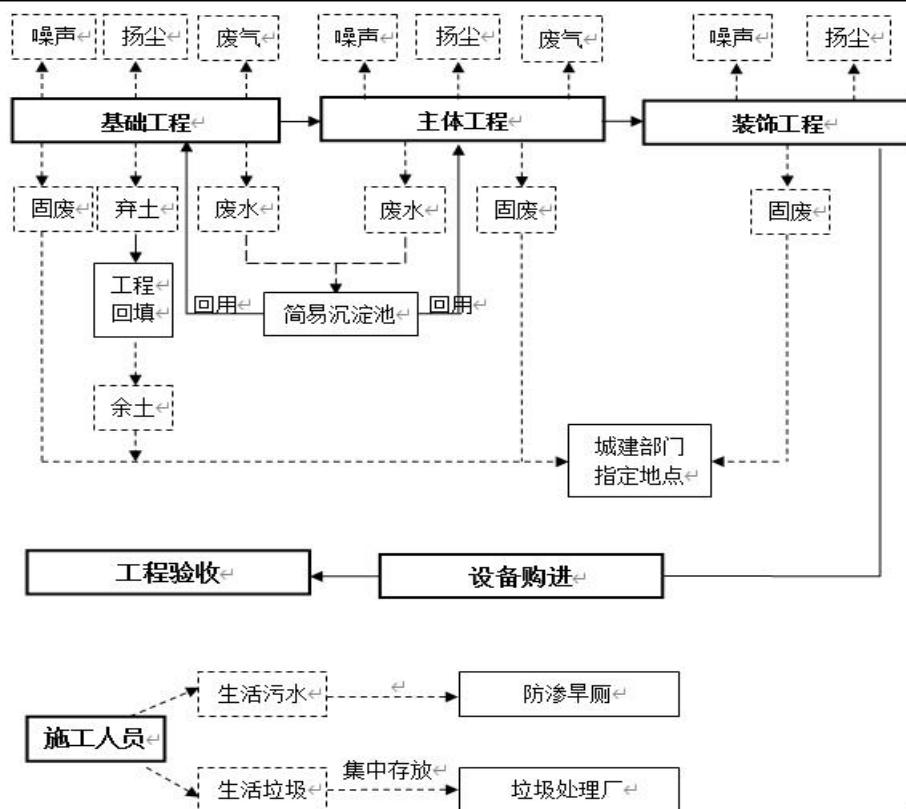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3。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生猪	头/a	3000	--	外购
2	次氯酸钠溶液	t/a	0.1	0.05	外购，为消毒剂、除臭剂

	次氯酸钠溶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分子量 74.44，熔点为-6℃，沸点 102.2℃，可溶，密度为 1.2 g/cm³。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7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1t/d，年工作 365d，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6.65t/a。 ②屠宰生产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规范，单位屠宰生猪废水产生量为 0.5~0.7m³/头，本项目取 0.6m³/头猪计。本项目年屠宰加工生猪 3000 头，则项目生猪屠宰废水量为 18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屠宰用水量为 2000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0.17t/d，则年生活废水量为 61.32t/a。 ②屠宰生产废水 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800t/a。 <u>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u>，经“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在各处理单元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图 1。
--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冬季取暖均为电供热，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每天工作 8h，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企业不提供食宿。 8.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86m²，门卫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屠宰车间位于待宰车间、办公室之间，<u>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侧。屠宰车间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 90m，污水处理站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 110m。</u>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营运期。<u>工程施工期间的原址的拆除工程、本项目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购进、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u>；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详见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图

1.2 施工期组织管理

(1) 施工布置

本项目规划新建办公室、待宰车间、生产车间等，总占地面积 2286m²。施工总体布置依据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尽量减小破坏自然环境、利于施工生产活动的原则，采用集中布置方案。

①工程占地

项目厂区总共占地面积 2286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的工业用地。

②施工便道布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道路网结构合理。周边主要道路为项目区西侧已有的县道。由于道路已经建成，现状道路交通情况较好，交通秩序较好，因此不需设置施工便道。

③施工期“三场”布置及土石方平衡

拌合场：本项目不设拌合场，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取土场与弃土场：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部利用原有土石方，不改变原有地势，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产生的挖方弃土全部

回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及绿化。

本项目挖方量约为 281m³，填方量约为 211m³，平整及绿化量约 70m³，弃土量为 0。

表 2-4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单位：m³

工程名称	挖方	回填方	平整及绿化
建筑工程	281	211	70

（2）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时序

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建筑物为主，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季节及土石方调运情况，确定各单项工程施工时序。

①主体工程区施工

主体工程土建工程的施工时序为：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管沟回填、基础回填、构筑物施工、装修（饰）、配套设施、场地硬化。主体工程在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土石方的开挖、调运、临时堆放和回填的合理性和有序性。

主体工程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场地平整采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挖、填、平整。在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配合，场地平整与地下建筑物相结合，杜绝重复挖填。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如难以避开则应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破坏征地边界外自然植被；施工时注意保护挖、填方边坡稳定。回填土时应分层回填，先填入基础开挖土方，后填表土。

②施工力能供应

施工用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厂区内深井。

施工用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施工通讯：项目沿线通讯线路均有布设，移动通讯信号较强，施工通讯较方便。

③建筑材料来源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砂 700t、石 20t、石灰 50t、水泥 40t 及其他建筑材料，均在当地购买，采用汽车通过既有道路运输至施工现场。

2、运营期

工艺流程：

①宰前准备：活猪进屠宰厂、卸车前，应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卸车后的生猪送宰前应停食静养 12~24h，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健康的生猪在屠宰前 3h 充分喂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猪体达到尸僵时能降低 pH 值，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猪体被污染。

②宰前检验：检疫人员必须逐头观察活猪的健康状况：精神外貌，体温、弹性，体表

	淋巴结的大小、形状、硬度、活动性、敏感性等，听叫声，咳嗽声，心音、脉搏、呼吸数等健康指标，核查是否有运输过程意外致尚致死的猪只。按检查的结果进行分圈、编号，合格健康的生猪赶入待宰车间休息。若有病害猪需外委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称重、冲淋：待宰车间内的生猪，用水进行全身清洗，以减少猪身上的污垢和微生物。 ④电麻至晕：采用电击击晕，采用电击击晕的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减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⑤刺杀放血：电麻后刺杀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10min，猪血计量后收集外卖。 ⑥浸烫脱毛：采用烫猪池浸烫，浸烫后的生猪选用刮毛机脱毛。 ⑦清洗：对脱毛后的猪体进行清洗、降温，由电吊葫芦提升。 ⑧开膛、净腔：对猪体进行开膛、人工净腔，将内脏取出分别进行整理清洗，并清洗去除了内脏的猪体。 ⑨检验：将胴体、猪头、内脏、猪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待售，不合格的需外委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直接外卖，不进行内脏的加工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冷库。
--	--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原选址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德惠十一中西侧 50m 处，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 10 家小型屠宰厂予以确认的批复》（德府发(2020)39 号）文件。原有项目占地约 9000m²，年可屠宰 5000 头生猪，包括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办公室等。由于此位置距离居民较近，需重新选址进行建设。 <u>经现场调查，原厂址处于停产状态。由于历史原因，原厂址屠宰厂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经调查，该屠宰场无环境信访问题。</u> 2.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生猪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量为 61.3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现场调查，企业原有项目未建有污水站，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后，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负荷，不符合污水厂的进水指标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不可行。 原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猪叫声和脱毛设备。设备声源值在 70-95 dB(A)，声源经过减振、隔声罩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粪便、猪血、猪毛、肠道内容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病害猪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 3.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后，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负荷，不符合污水厂的进水指标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不可行。 <u>原有项目选址较为敏感，为了降低环境影响，企业拟投资 120 万元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进行生产，将原有生产线设备全部拆除，老厂不再进行生产，同时优化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u> <u>本项目开始建设后，需要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工程纳入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产生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均纳入本项目施工期并采取有效措施。原有项目用地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消除遗留污染隐患问题，产生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u>本项目新建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通过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31μg/m³、1.0mg/m³、116μg/m³、54μg/m³和31μg/m³，详见下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6	16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综上所述，2021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PM₁₀、PM_{2.5}、NO₂和SO₂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下风向 500m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NH₃ 和 H₂S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浓度限值。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 500m	NH ₃	1h	200μg /m ³	31~45μg /m ³	22.5	0	达标
	H ₂ S	1h	10μg /m ³	未检出	--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20	<10~13	6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H₂S、NH₃、臭气浓度在监测点均无超标现象，均满足相关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对污染物具有较大的环境承载能力，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2022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全省重点流域有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其中，南岗、大蒲柴河、白龙湾、和平水库、三台子、民主（蛟河）、到保大桥、群昌水库、魏家桥、江源（牡）、沙河桥、南坪、圈河、铁帽山、镇安岭、城子后、江源（浑）、桃源水库、东江沿、二龙山水库（三）、上三台水库、沙石浒、大丰满和查干湖湖心 24 个断面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评价了 87 个断面。其中，达到或好于类水质的断面 75 个，占比 86.2%，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2.3%，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表 3-4 雾开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

监测月份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2 年 12 月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V	IV	V	↓	→

注：“→”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为 V 类水质，环比有所下降。为从根本上改善德惠市水环境质量，增创环境新优势，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全面开展德惠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德惠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德惠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30），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节约、洁净、安全方针，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治理，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排入雾开河，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雾开河污染影响较低。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评价区域及拟建项目的特点，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监测 1 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厂界声环境监测点均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时间	监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2023.02.0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3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8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厂区内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	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	潜水	水质、水位	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水位情况
2#	朱城子村	西南 230m	潜水	水质、水位	了解项目下游地下水水质、水位情况
3#	唐家窝堡	东北 1730m	潜水	水质、水位	了解项目上游地下水水质、水位情况

(2) 监测项目

井深、水位、pH、氨氮、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监测 1 天，每天测一次。

(4)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以下两种情况；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5)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评价结果及分析详表 3-7、3-8。

表 3-7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1#	2#	3#	
井深	15	12	15	m
水位	8	6	6	m
pH	7.35	7.54	7.22	无量纲
氨氮	0.305	0.287	0.420	mg/L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mg/L
氯化物	30.7	36.4	28.7	mg/L
氟化物	0.237	0.206	0.244	mg/L
硫酸盐	42.2	37.3	48.0	mg/L
耗氧量	0.59	0.66	0.47	mg/L

硝酸盐氮	11.3	10.4	9.76	mg/L
亚硝酸盐氮	0.016(L)	0.016(L)	0.016(L)	mg/L
总硬度	296	334	28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77	498	526	mg/L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MPN/100mL
菌落总数	18	24	21	CFU/mL

表 3-8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	2#	3#		
井深	15	12	15	--	m
水位	8	6	6	--	m
pH	0.04	0.06	0.03	6.5-8.5	无量纲
氨氮	0.61	0.58	0.84	0.5	mg/L
挥发酚	--	--	--	0.002	mg/L
氯化物	0.12	0.15	0.11	250	mg/L
氟化物	0.24	0.21	0.24	1.0	mg/L
硫酸盐	0.17	0.15	0.19	250	mg/L
耗氧量	0.20	0.22	0.16	3.0	mg/L
硝酸盐氮	0.57	0.52	0.49	20.0	mg/L
亚硝酸盐氮	--	--	--	1.0	mg/L
总硬度	0.66	0.74	0.63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0.58	0.50	0.53	1000	mg/L
总大肠菌群	--	--	--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0.18	0.24	0.21	100	CFU/mL

从监测点位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均不存在超标现象，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布设

在厂区内、厂界外农田处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取样	备注
1#	厂区内	表层样，0-0.2m 取样	厂区占地范围内
2#	厂界外	表层样，0-0.2m 取样	厂区外农田

（2）监测项目

1#点位 pH、锌、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钒、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

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共计 48 项；

2#点位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监测 1 天，每天测一次。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 7.5.2.1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分别选取 GB15618、GB36600 等标准中的筛选值进行评价，土地利用类型无相应标准的可只给出现状监测值。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 7.5.3.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并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样本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等。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0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
1	1#厂区内	砷	mg/kg	10.3	60	0.17	达标
2		镉	mg/kg	0.17	65	0.003	达标
3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	达标
4		铜	mg/kg	26	18000	0.001	达标
5		铅	mg/kg	18.2	800	0.02	达标
6		汞	mg/kg	0.024	38	0.001	达标
7		镍	mg/kg	24	900	0.03	达标
8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2.8	/	达标
9		氯仿	μg/kg	未检出	0.9	/	达标
10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37	/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9	/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5	/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66	/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96	/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4	/	达标
16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616	/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5	/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0	/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6.8	/	达标
	20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3	/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840	/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8	/	达标
	23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8	/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0.5	/	达标
	25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0.43	/	达标
	26	苯	μg/kg	未检出	4	/	达标
	27	氯苯	μg/kg	未检出	270	/	达标
	28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560	/	达标
	29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20	/	达标
	30	乙苯	μg/kg	未检出	28	/	达标
	31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90	/	达标
	32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200	/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570	/	达标
	34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640	/	达标
	3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	达标
	3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	达标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	达标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	达标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	达标
	46	pH	无量纲	7.68	/	/	达标
	47	锌	mg/kg	73.2	250	0.29	达标
	1	砷	mg/kg	10.3	30	0.34	达标
	2	镉	mg/kg	0.17	0.3	0.57	达标
	3	铬	mg/kg	32.4	200	0.16	达标
	4	铜	mg/kg	22	100	0.22	达标
	5	铅	mg/kg	15.4	120	0.13	达标
	6	汞	mg/kg	0.028	2.4	0.01	达标
	7	镍	mg/kg	29	100	0.29	达标
	8	锌	mg/kg	62.4	250	0.25	达标

	9		pH	无量纲	7.82	/	/	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范围内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项目范围内土壤现状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县道为居民，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 60m 的朱城子村居民，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2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为新建，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和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人数（人）	功能区划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朱城子村	西侧 60m	300	二类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德惠十一中	西北侧 420m	1000				
	地表水	雾开河	东侧 4311m	--	IV 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朱城子村水井	西南侧 230m	--	III 类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唐家窝堡水井	东北侧 1730m	--				
	土壤环境	耕地	附近农田	--	IV 类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生态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标准及等级
氨	15m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值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3-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及等级
氨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地处农村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详见表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1类	55	45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表 3-15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457-92)
COD	350	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BOD ₅	200	
SS	170	
总氮	40	
氨氮	30	
总磷	3	
动植物油	6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457-92)

	<u>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同时,要满足超低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3-16。</u>		
	表 3-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NH ₃ -N	5 (8)
总量 控制 指标	5	SS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说明,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确定的排污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予以豁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废气 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②施工中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③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 ④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 ⑤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⑥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⑦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通过以上的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u>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u> （2）生活废水 高峰施工期进驻的各类人员可达到约 5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30L，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0.12m³/d。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u>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生态厕所，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u>
-----------	---

	3.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出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禁锢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免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建筑垃圾，无施工弃土产生。 （1）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施工期高峰时共有人员约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场地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定点排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 按照每万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 300t 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0.0385 万 m²，产生建设垃圾约 11.55t，应清运至当地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待宰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臭气产生，臭气主要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污泥池等位置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NH ₃ 、H ₂ S 等。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 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气和 0.00012g 的硫化氢。根据本报告计算，污水处理站的 BOD ₅ ：去除量约为 1.62t/a，则氨气产生量为 5.0kg/a（0.0017kg/h）；硫化氢产生量为 0.2kg/a（0.00007kg/h）。本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实施封闭处理，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0%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u>NH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0.00031kg/h），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0.00031kg/h），风机风量为 1000m³/h，产生浓度为 0.3mg/m³，排放浓度为 0.09mg/m³。</u>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废气产生位置</th><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th rowspan="3">处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3">排放时间</th><th colspan="2" rowspan="3">排放口基本信息</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th><th>速率</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浓度</th><th rowspan="2">速率</th><th rowspan="2">排放量</th></tr><tr><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table>											废气产生位置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废气产生位置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5	0.0015	0.0045	活性炭吸附装置（80%）+15m 高排气筒（DA001）	0.31	0.00031	0.0009	29/20	15m/0.3m； 20℃；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5.528953906 北纬 44.283726728																									
	H ₂ S	0.18	0.000062	0.00018		0.036	0.000012	0.000036																												

| ②待宰车间恶臭 | | | | | | | | | | |
| 本项目待宰车间恶臭污染源强根据孙艳青等编制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中猪舍氨、硫化氢的排放源强计算得到，猪舍待宰猪为中猪（活宰重约 110kg），氨排放源强为 2g/(头·d)，硫化氢排放源强为 0.3g/(头·d)。本项目尽量缩短生猪 | | | | | | | | | | |

在待宰车间的存栏时间，存猪量约为当日屠宰量的 50%，待宰车间恶臭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2 待宰车间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污 工序	核算依据	存栏规模 (头)	污染物	产生源强 g/(头.d)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待宰 车间	孙艳青等编制的 《养猪场恶臭影响量 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 究》	5	NH ₃	2.0	0.0014	4.0
			H ₂ S	0.3	0.00003	0.1

由上表可知，待宰车间废气产生量较小，企业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其除臭效率约为 80%以上，因此项目恶臭排放量约为 NH₃ 量为 0.8kg/a (0.0003kg/h)，H₂S 的量为 0.02kg/a (0.00001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污水 处理 站	NH ₃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4-93)	1.5	0.0005	
			H ₂ S			0.06	0.00002	
2	-	待宰 车间、 屠宰 车间	NH ₃	1.5		0.0008		
			H ₂ S	0.06		0.00002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013		
				H ₂ S		0.00004		

(2) 污染措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的生猪经屠宰后，猪血、猪毛、肠道内容物和待宰车间粪便经收集后，直接装袋密封，不在场区储存，当天即外卖处理。病害猪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上述固体废物由于暂存于场区的时间很短，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故本工程产生的恶臭主要包括生猪待宰车间、生猪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H₂S、NH₃ 等物质。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

	<u>气体并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u> <u>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u>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车间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及时清理待宰车间，每天清扫两次以上，在春、夏两季还应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收集次数，使猪待宰车间和猪体保持清洁，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每天应增加1-2次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 ②保证待宰猪在宰之前24小时空腹，以避免过多猪粪便的产生； <u>③屠宰车间、待宰车间采取封闭式建设，定期喷洒除臭剂（次氯酸钠溶液）；</u> ④控制待宰车间内活猪的数量，根据企业的日加工猪的能力，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活猪当天宰杀完，不让活猪在待宰车间内停留过长时间。 针对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是： <u>①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全密闭式建设，控制行水处理站的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u> ②及时处理清捞出的固体废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反应池进行加盖处理，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区域通风次数，加强绿化建设，减少恶臭的产生； ③制定污水处理站管理规范，对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上岗必须经过正式的技术培训，上岗后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设计参数运行，对设备要定期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臭气影响有较大幅度的减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成熟、运行稳定，治理效果较好，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H_3 、 H_2S 、臭气 浓度	季度
	无组织	厂界	NH_3 、 H_2S 、臭气 浓度	半年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60m 处朱城子村居民。屠宰车间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 90m，污水处理站和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 110m。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

(1) 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区雨水属于清净下水，将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0.17t/d，则年生活废水量为 61.32t/a。

②屠宰生产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规范，单位屠宰生猪废水产生量为 0.5~0.7m³/头，本项目取 0.6m³/头猪计。本项目年屠宰加工生猪 3000 头，则项目生猪屠宰废水量为 1800t/a。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综合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水质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表 3 中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范围内的 80%，见表 4-5。

表 4-5 屠宰废水水质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pH
浓度 (mg/L)	2000	1000	800	100	100	6.5-8.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处理	浓度 (mg/L)	1861.32	2000	1000	800	100	100

前	产生量 (t/a)		3.72	1.86	1.49	0.19	0.19
处	浓度 (mg/L)	1861.32	200	100	100	20	10
理	排放量 (t/a)		0.37	0.19	0.19	0.04	0.02
后							
处理去除率 (%)			90	90	87.5	77.78	88.89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350	200	170	30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可满足达到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格栅：废水经格栅拦截部分毛发、碎肉等大颗粒物质，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并保护处理设备不被杂物堵塞损坏。

隔油沉淀池：经格栅处理后，废水将进入隔油池沉淀内，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类及较大颗粒物质，隔油沉淀池采用平流式结构，该池的设置主要是强化预处理的作用，其功能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隔除水中的浮油、浮渣，减轻后续处理负荷。二、沉淀大部分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的无机颗粒杂质，有效保证污水提升泵不堵塞卡死，大大延长了提升泵的使用寿命，同时便于沉积物的清理工作，延长后续调节池的有效容积。

调节池：由于排水的周期性与水质的不均匀性，来自各时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2~5倍，因此为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到设计的出水水质，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所以需设置调节池。

初沉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并将油脂及未拦截的细绒毛去除，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是利用水解菌和酸化菌，将高浓度有机废水中可生化性很差的一些高分子物质、难降解的固态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的可溶性有机物，改善

	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条件，使最终出水达标排放。 接触氧化池：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通过曝气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降解，降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使水质得到净化，同时还可保障消毒的效果。 MBR 池：膜生化反应器（MBR）技术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工艺，也称膜分离活性污泥法:这种反应器综合了膜处理技术和生物处理技术带来的优点。超、微滤膜组件作为泥水分离单元，可以完全取代二次沉淀池。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降解。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用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从而省掉二沉池。因此，膜一生化反应器工艺通过膜分离技术大大强化了生化反应器的功能。与传统的生物处理方法相比，具有生化效率高、抗负荷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占地面积小、排泥周期长、易实现自动控制等优点，是目前最有前途的废水处理新技术之一。 消毒：本项目主要采取次氯酸钠消毒，次氯酸钠（NaClO）是最原始的消毒处理方法之一。该方法由于原料来源方便、产品稳定安全、运输方便等特点，应用较为广泛。项目所用的次氯酸钠直接在市场购买。 污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主要是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和 MBR 池产生的污泥，污泥需要定期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格栅拦截下来的栅渣和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浮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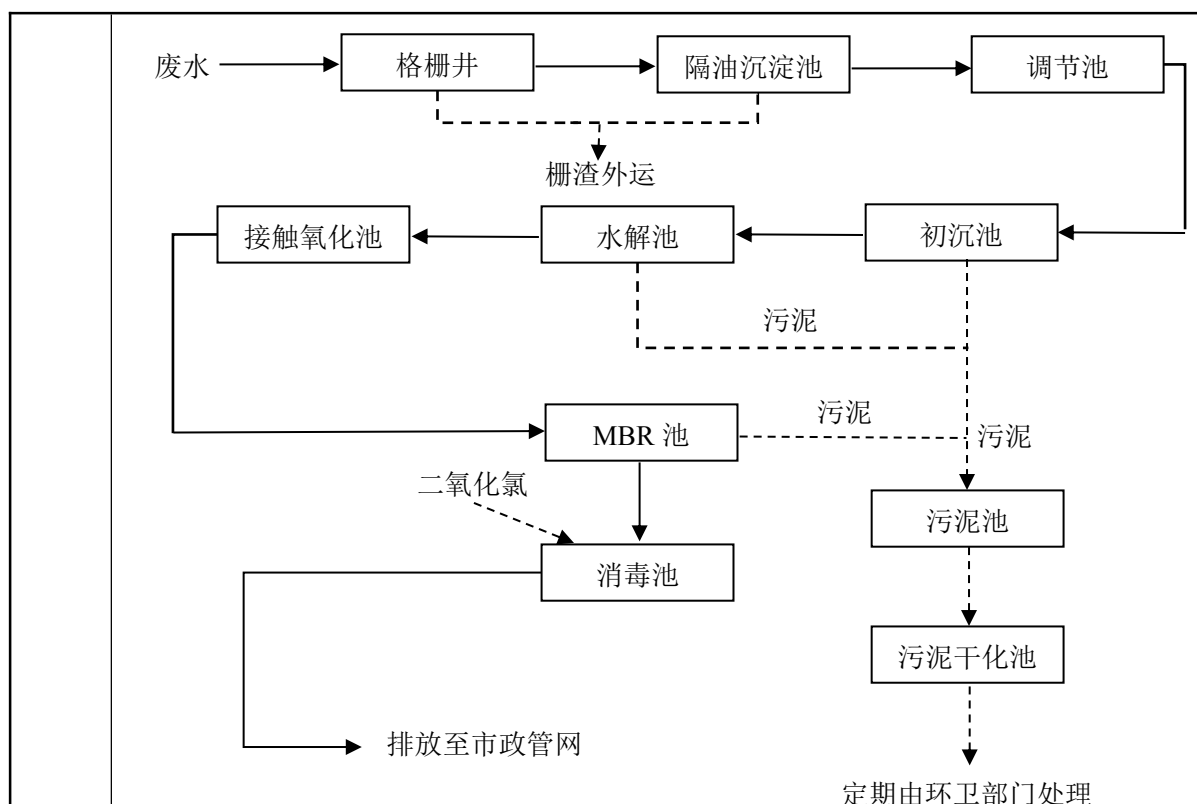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工艺，该工艺是目前小型肉类加工行业常用的污水处理方案，可实现达标排放，出水水质可满足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设置可行。

②污水处理措施规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运行期间废水产生量约为 $4.93\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综合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③德惠市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德惠市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朱城子镇良种场村3社，占地面积 19079m^2 ，投资 8045.93 万元，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总规模为2万立方米，近期2022年日处理 1万 m^3 ，远期2030年日处理 2万 m^3 。近期工程已于2021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使用。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建材产业园区

污水、老镇区生活污水及朱城子镇区污水。主体项目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膜格栅间、生化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污泥贮池、污泥处理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 生化池-MBR 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同时，要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平均约为 4.93m³/d，全厂排放量不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对德惠市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且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从水质和水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分析，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半年

3.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生产机械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猪叫声，噪声级为 60-90 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工作特性	降噪措施	治理后排放强度 dB(A)
污水站	水泵	70-80	连续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60
屠宰车间	机械设备噪声	75-90	连续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0
待宰、宰杀	猪叫声	60-70	间断	车间隔声，电麻击晕猪体	60
厂区运输	车辆	65-75	间断	禁鸣喇叭、限速	60

(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的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 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 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首先计算出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然后用点源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在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值, 然后与该预测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叠加, 该叠加值即为该预测点的环境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详见表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措施后叠加源强噪声值 dB(A)	与厂界距离(m)	昼间(夜间不生产)				是否达标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厂界外1m处	1# 东厂界	71.1	25	52.0	43.2	52.5	55	达标
	2# 南厂界		26	50.0	42.8	50.8	55	达标
	3# 西厂界		31	53.0	41.3	53.3	55	达标
	4# 北厂界		8	48.0	53.0	54.2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选用新技术,减少刺杀过程猪只的嘶叫频率,并选取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如加工设备加固在地板上,并加设减震垫,防止由于加工过程中的设备的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

③门、窗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阻隔作用降低噪声的传播;

④室内强制通风,合理安排进猪通道、待宰栏等设施,避免猪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嚎叫;

⑤动物嘶叫噪声主要来源于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宰前的叫声,以及卸车过程中发出的叫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可通过减少对屠宰间的干扰,保持猪只安定平和气氛,以缓解屠宰前猪只的紧张情绪。屠宰过程采用电麻装置将猪只致昏后宰杀,可大大降低宰杀过程中的噪声等。

⑥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鼓励采用温和方式进行赶猪、清洁等日常工作,减少猪只由于拥挤、紧张等因素产生嘶叫噪声。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由设备厂家负责,回收厂家进行维修,故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粪便、猪血、猪毛、病害猪、肠道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职工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6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粪便：项目生猪在待宰车间会产生粪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猪在待宰车间中一般待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生猪从进场后就不再喂食，生猪的粪便产生量约为 1.1kg/头生猪，则项目待宰车间猪粪便的产生量为 3.3t/a。待宰车间采用的为干法清洁，每天及时对待宰栏内的干粪进行收集，集中收集后，直接袋装密封，不在厂区储存，当天即外卖处理。

③猪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猪血占生猪体重的 4%，猪血产生量约 13.2t/a，集中收集后，直接袋装密封，不在厂区储存，当天即外卖处理。

④猪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猪毛占生猪体重的 0.2%，猪毛产生量约 0.66t/a，集中收集后，直接袋装密封，不在厂区储存，当天即外卖处理。

⑤病害猪：根据项目情况，屠宰检疫发现的病害猪，比例约为 0.1%，项目年屠宰生猪 3000 头，每头猪以 110kg 计算，则病害猪产生量为 0.33t/a，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

⑥肠道内容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肠道内容物产生量为 3kg/头猪，本项目年屠宰量为 3000 头，即肠道内容物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直接袋装密封，不在厂区储存，当天即外卖处理。

⑦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和各处理池的污泥，所产生的污泥量约 1.7t/a，2 个月清掏一次，污水处理站定时清出的污泥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⑧废活性炭：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经收集的恶臭量为 0.00468t/a，活性炭吸附率为 80%，吸附容量按 30%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1t/a，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仅吸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因此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仅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	产生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环节管理要求
----	--------	------	-------	------	------	----------	------	------	--------

			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它废物	135-999-99	0.92	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粪便			去禽畜粪便	135-001-33	3.3			
3	猪血					13.2			
4	猪毛					0.66			
5	肠道内溶物					9			
6	病害猪					0.33			
7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			有机废水污泥	135-001-62	1.7			
8	废活性炭			其它废物	135-999-99	0.01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残渣	135-001-32		暂存废物储存区	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分析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为“98屠宰-其他-报告表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为“其他行业-报告表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位的显著变化，进而导致区域土壤环境pH值的显著变化及盐化影响的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负面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需要次氯酸钠进行消毒。项目罐、桶等设备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泄漏污染；生产系统失控，可能引发泄漏污染事故。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由设备厂家负责，故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2)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的危险物质。

计算所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次氯酸钠	0.05	5	0.0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E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D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对照表D.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D.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D.3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D.4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D.5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D.6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D.7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④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A。

综上，项目所在地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评价范围风险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经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约 60m 的朱城子镇居民。

(3)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有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2) 主要理化性质

表 4-15 次氯酸钠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次氯酸钠溶液	英文名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危险货物编号		835 01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UN 编号	1791	CAS 编号	768 1-5 2-9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6		临界压力（Mpa）		/		
	沸点（℃）	102.2		相对密度（水=1）		1.10		
	饱和蒸气压（kpa）	/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KJ·mol-1）		/		
	溶解性	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		闪点（℃）		/		
	爆炸极限（%）	/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	/		最大爆炸压力		/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禁忌物	碱类				稳定性	/	
毒性及健康危害	燃烧产物	氯化物				聚合危害	/	
	急性毒性	眼睛-兔子 LD50: 10mg/kg						
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							

	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4)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工艺特点，综合考虑物料数量、性状及危险特性，本项目风险事故隐患较大风险主要为：物料泄露进入大气事故、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牲畜突发疫情。 1)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物料泄露导致化学品进入地下水体和地表水体，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的环境风险隐患。 2)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 屠宰废水中主要含有血污、油脂、毛、肉屑、畜禽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料和粪便等污染物质，其大多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有机物。屠宰废水事故排入水体后，会迅速地耗掉水中的溶解氧，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同时，由于缺氧还会使水体转变为厌氧状态，使水质恶化、产生臭味。此外，废水中的致病微生物会大量繁殖，危害周边人畜健康。 3)牲畜突发疫情 牲畜发生传染病或大面积致病，一旦发生传染病将会大量传染，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尤其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甚至造成社会恐慌。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次氯酸钠泄露风险防范措施：</u> <u>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u> <u>②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u> <u>③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隔离储存；</u> <u>④泄漏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和手套，冲洗污水稀释后应导入废水处理站处理；</u> <u>⑤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u> 2)屠宰废水泄露防范措施： ①当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时，如直接排放废水，将会严重地污染地表水，对周围的人群及其水生生物造成危害。为了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业主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工作。为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应将调节池兼作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调节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调节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一旦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处理生产废水，则厂区立即停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 ②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③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④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起用备用设备； ⑤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广]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应及时停止生产。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吉林省</td><td>德惠市</td><td colspan="2">朱城子镇</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5.528786395</td><td>纬度</td><td>44.284051119</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等，生产/贮存</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的泄露可能会发生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次氯酸钠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②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隔离储存；③将调节池兼作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调节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调节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一旦厂区生产</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德惠市	朱城子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5.528786395	纬度	44.2840511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等，生产/贮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的泄露可能会发生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次氯酸钠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②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隔离储存；③将调节池兼作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调节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调节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一旦厂区生产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德惠市	朱城子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5.528786395	纬度	44.2840511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等，生产/贮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次氯酸钠、屠宰废水的泄露可能会发生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次氯酸钠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②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隔离储存；③将调节池兼作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调节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调节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一旦厂区生产																																	

	废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处理生产废水，则厂区立即停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④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⑤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起用备用设备，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应及时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
		待宰车间及堆粪区	NH_3 、 H_2S	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	
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粪便、猪血、猪毛、肠道内容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病害猪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待宰车间舍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道路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防渗系数须满足 $1.0 \times 10^{-9} \text{cm/s}$;一般防渗区域防渗系数须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次氯酸钠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②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 ③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隔离储存; ④泄漏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和手套,冲洗污水稀释后应导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⑤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2) 屠宰废水泄露防范措施:			

	①当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时，如直接排放废水，将会严重地污染地表水，对周围的人群及其水生生物造成危害。为了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业主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工作。为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应将调节池兼作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调节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调节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调节池中，一旦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处理生产废水，则厂区立即停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 ②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③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④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起用备用设备； ⑤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应及时停止生产。 应急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 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加强原料管理； 确保专用容器的材质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
--	---

	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u>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3%</u>。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时段</th><th>污染源名称</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资金 (万元)</th></tr> <tr> <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废气</td><td>场地洒水、运输加盖苫布等</td><td>0.3</td></tr> <tr> <td>废水</td><td>防渗沉淀池、生态厕所</td><td>0.2</td></tr> <tr> <td>固废</td><td>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td><td>0.3</td></tr> <tr> <td>噪声</td><td>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0.2</td></tr> <tr> <td rowspan="5">营运期</td><td>废气</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td><td>5</td></tr> <tr> <td>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d>10</td></tr> <tr> <td>噪声</td><td>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1</td></tr> <tr> <td>固废</td><td>生活垃圾桶等</td><td>1</td></tr> <tr> <td>监测费用</td><td>常规例行监测</td><td>1</td></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td>19</td></tr> </table> 2.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 “三同时” 验收内容见表5-2。 表 5-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验收要求</th></tr> <tr> <td>1</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td><td>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able>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运输加盖苫布等	0.3	废水	防渗沉淀池、生态厕所	0.2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	0.3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	0.2	营运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	5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桶等	1	监测费用	常规例行监测	1	合 计			19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	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运输加盖苫布等	0.3																																													
	废水	防渗沉淀池、生态厕所	0.2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	0.3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	0.2																																													
营运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	5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桶等	1																																													
	监测费用	常规例行监测	1																																													
合 计			19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	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
2	废气	<u>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u> <u>待宰车间及堆粪区：车间应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u>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病害猪集中收集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属于生猪屠宰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需申请排污许可。

4. “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

	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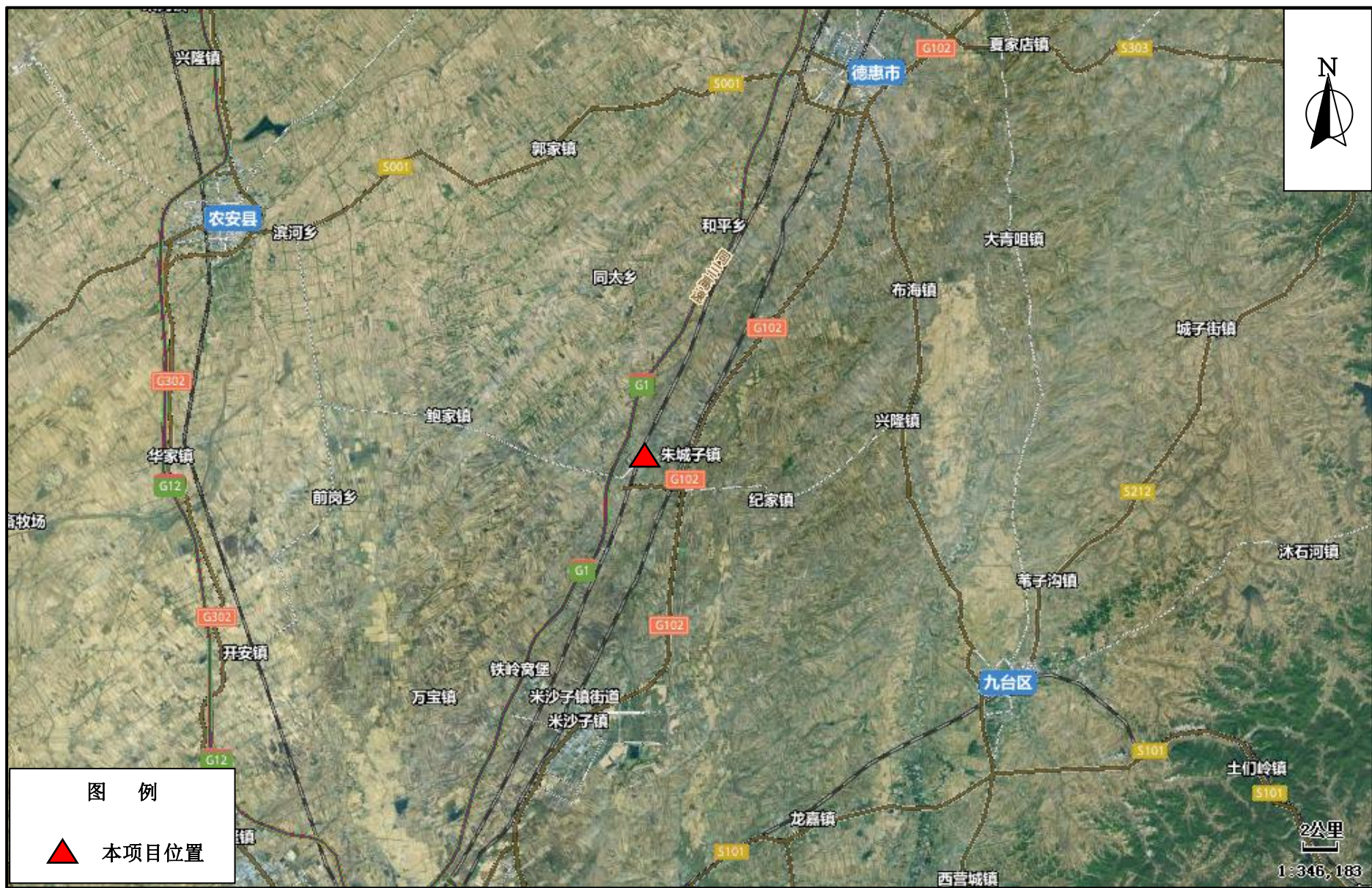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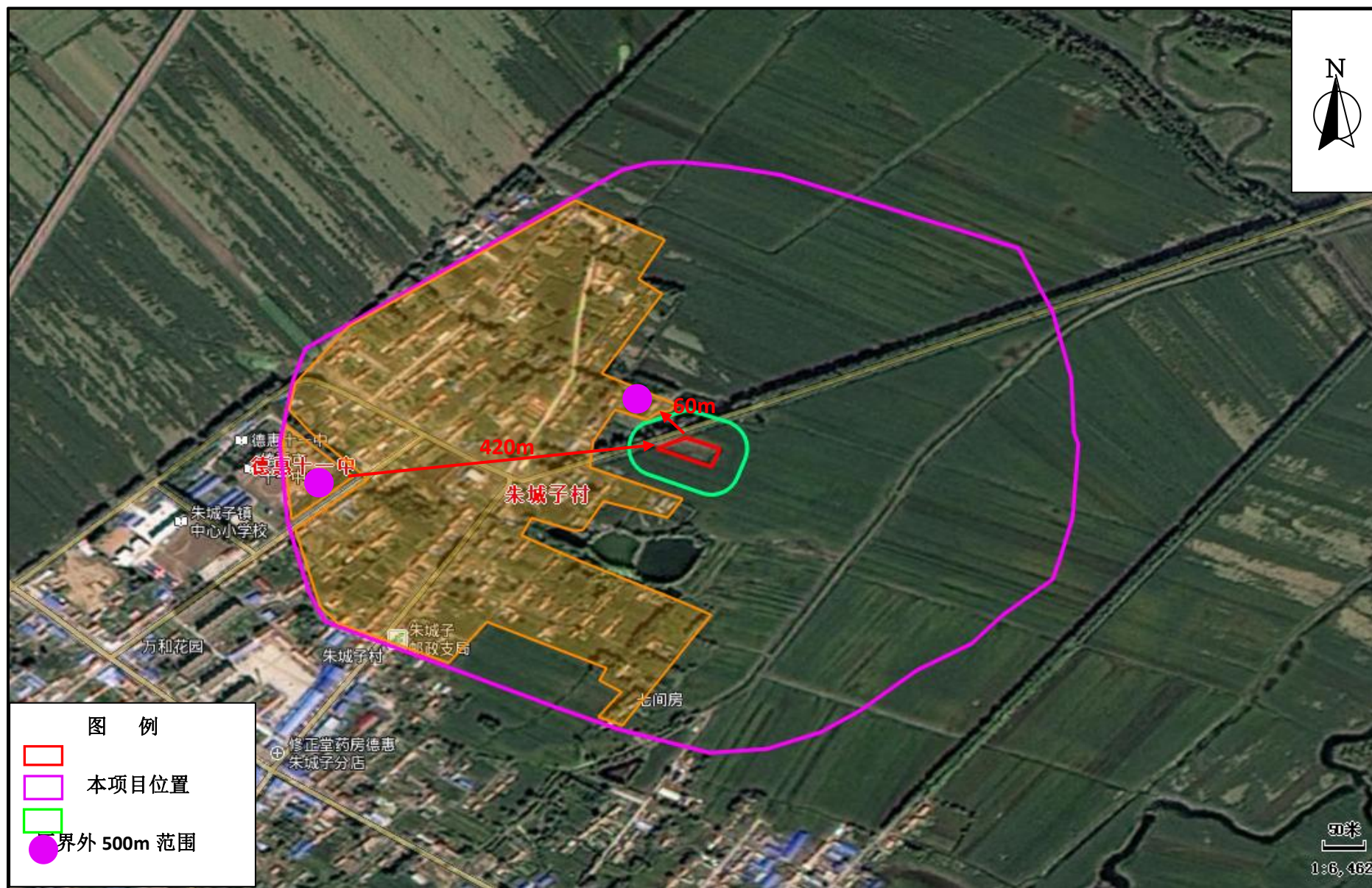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	/	/	<u>0.0022t/a</u>	/	<u>0.0022t/a</u>	<u>+0.0022t/a</u>
	H_2S	/	/	/	<u>0.000076t/a</u>	/	<u>0.000076t/a</u>	<u>+0.000076t/a</u>
废水	COD	/	/	/	<u>0.37t/a</u>	/	<u>0.37t/a</u>	<u>+0.37t/a</u>
	BOD_5	/	/	/	<u>0.19t/a</u>	/	<u>0.19t/a</u>	<u>+0.19t/a</u>
	氨氮	/	/	/	<u>0.04t/a</u>	/	<u>0.04t/a</u>	<u>+0.04t/a</u>
	SS	/	/	/	<u>0.19t/a</u>	/	<u>0.19t/a</u>	<u>+0.19t/a</u>
	动植物油	/	/	/	<u>0.02t/a</u>	/	<u>0.02t/a</u>	<u>+0.02t/a</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2t/a	/	0.92t/a	+0.92t/a
	粪便	/	/	/	3.3t/a	/	3.3t/a	+3.3t/a
	猪血	/	/	/	13.2t/a	/	13.2t/a	+13.2t/a
	猪毛	/	/	/	0.66t/a	/	0.66t/a	+0.66t/a
	病害猪	/	/	/	0.33t/a	/	0.33t/a	+0.33t/a
	肠道内容物	/	/	/	9t/a	/	9t/a	+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	/	/	/	1.7t/a	/	1.7t/a	+1.7t/a
	废活性炭	/	/	/	<u>0.1t/a</u>	/	<u>0.1t/a</u>	<u>+0.1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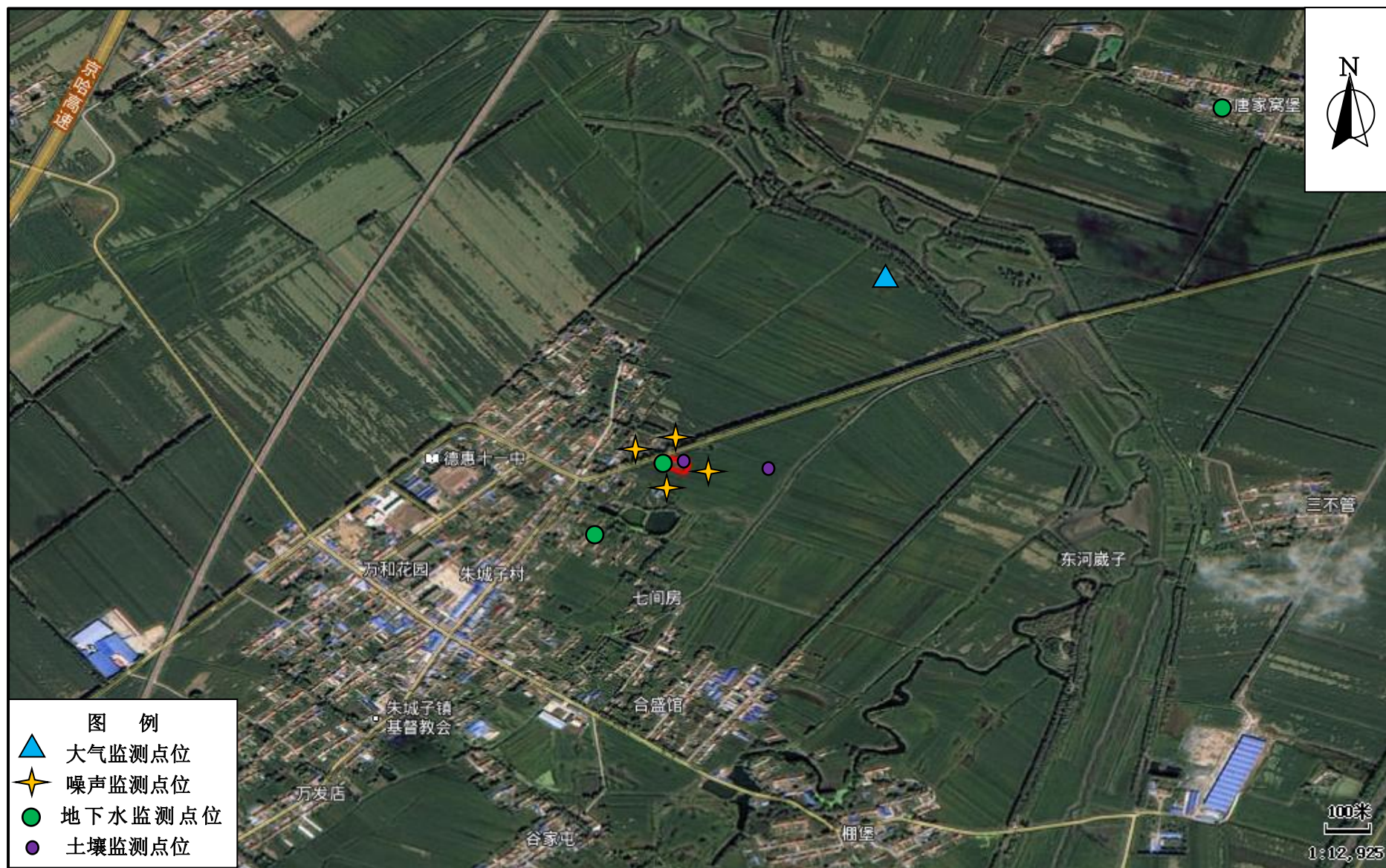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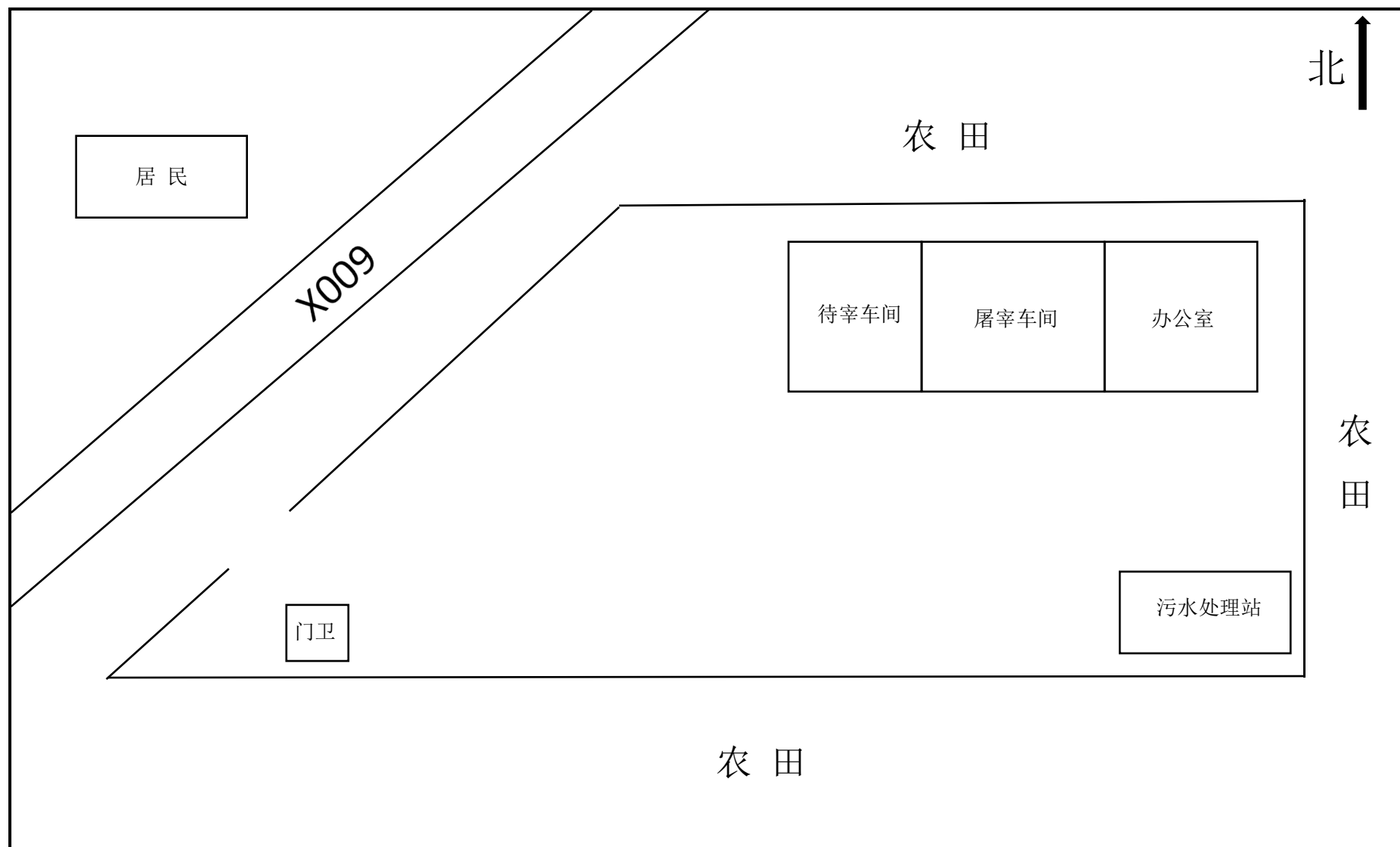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146W7B7P

名称 德惠市朱城市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经营者 王丽萍

经营场所 德惠市朱城市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 生禽禽类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

型级：小型

企业编号：B18010701
单位名称：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地址：德惠市朱城子镇
屠宰畜种：生猪屠宰
批准文号：德府发【2020】39号
销售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发证机关：

许可时间：2020



12月10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吉德) 动防合字第²⁰²²¹⁶⁰²号

代码编号: 220183401221602

单位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丽萍

单位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吉德) 动防合字第202201602号

代码编号 220183401221602

单位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丽萍

单位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一月三十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文件

长牧字〔2020〕14号

关于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的意见

各县（市）区畜牧业（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肉品供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生猪屠宰厂（场）备案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有关要求，结合长春市实际（因排污许可问题，所有小型生猪屠宰厂均未通过国家备案，一直处于停业整改状态），经请示省局同意，市畜牧业局决定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进行审查核准，合格的向省局、农业农村部申报备案。

一、核查范围

全市乡镇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二、方法步骤

从即日起到4月15日，由县（市）区、开发区畜牧业（农业

农村)局组织肉品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照标准进行集中审核,填写核查备案表;4月20日前报市局。市局4月20日前进行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局报告;4月30日前将核查通过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备案材料报省局、农业农村部。

三、核查标准

1、屠宰厂(场)设置于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2、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屠宰设备,有屠宰技术人员(取得健康证)、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3、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条)

5、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6、符合《小型屠宰厂点建设规范》的要求。(DB22/T 2981-2019)

7、不得使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 2019年本 28条、发改委令第29号)

8、不得使用手工屠宰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 2019 年本 29 条、发改委令第 29 号)

9、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9)44 号,农业农村部 119 号公告)

四、工作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小型屠宰厂(场)核查备案工作,主动向属地政府汇报,成立工作组织,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确保核查实效。

2、严格把握审核时限和核查标准,不得搞变通。

3、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只减不增,对不符合标准的屠宰厂(场)要取缔关停。

4、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质监处沟通。

联系人:王璐 电话:0431-88777495 19804319578

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表》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共印 18 份)

附件：

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表

被核查企业名称：

序号	核查标准	法律依据	核查结果
1	屠宰厂（场）设置于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2	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屠宰设备，有屠宰技术人员（取得健康证）、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	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5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6	符合《小型屠宰厂点建设规范》的要求。	《小型屠宰厂点建设规范》（DB22/T 2981-2019）	
7	不得使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 28条、（发改委令第29号）	
8	不得使用手工屠宰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 29条、（发改委令第29号）	
9	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农业农村部119号公告。	
核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县（市）区畜牧业局（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文件

德牧发〔2020〕21号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 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根据《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牧防发〔2020〕97号)、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的意见》(长牧字〔2020〕14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实施方案》,近期将对我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进行审查核准,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进行备案。2020年4月15日印发的《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牧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实施方案

附件 2: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要求

附件 3: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建设设计重点规范

附件 1: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核查备案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关于“推进屠宰标准化创建”的要求，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创造条件、奠定基础，确保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以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保障肉品供应、淘汰落后产能为着力点，通过省市专家初审、验收审核等方式，将不符合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条件的屠宰厂(场)淘汰，保留符合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条件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三、成立核查备案领导小组

组 长：陈功明 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任孝玉 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姜 涛 肉品管理办公室主任
吕彦川 兽医药政科科长
刘志峰 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韩志龙 肉品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四、核查范围

全市各乡镇（街）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五、核查时间

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对原有16家小型生猪临时屠宰企业进行专家初审。我局将聘请3名动物防疫条件专家和3名生态环保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生态环保条件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条件，尤其是选址不符合条件的，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可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第二阶段，对在10月15日之前完成整改的企业，由专家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为其出具相关证照。

七、核查标准

1.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取得《屠宰许可证》；
- 4.取缔手工屠宰，购置使用半自动化以上的屠宰设备；
- 5.厂区主要道路和屠宰相关车间地面硬化，便于清洗消毒；
- 6.生猪入厂（场）通道和产品出厂通道应单独设置；
- 7.具备卸猪台、待宰圈、隔离圈、屠宰间、污水处理池、检疫检验室、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 8.具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非洲猪瘟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 9.具备单独的检疫员工作室；
- 10.生猪入厂检验记录、产品出厂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非洲猪瘟检测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 11.屠宰厂（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 12.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业主签定《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企业信用承诺书》《小型生猪屠宰厂（场）核查备案承诺书》，保证核查备案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相关要求

- 1.各小型生猪屠宰厂（场）业主要严格对照核查标准填平补齐相应设施设备；
- 2.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肉品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把握审核时限和审核标准，不得搞变通；

3.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只减不增，对达不到核查标准的取缔关停。

4.被取缔关停的屠宰厂（场）不准进行屠宰活动，一经发现，市畜牧业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将联合进行查处。

联系人：任孝玉 电话：13644401066

姜 涛 电话：13364639549

附件 2: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要求

第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江、河、湖、泊、地下水、自来水泵房）、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围墙要求必须为砖墙，高 1.8 米以上。）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 动物装载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附件 3:

德惠市小型生猪屠宰厂（场） 建设设计重点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选址要求

1. 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2. 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集贸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场所等的距离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3.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二）总体布局

1. 厂区周围应建有围墙或其他隔离设施;
2. 运输动物车辆的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消毒池设置与门同宽、长 4.0m、深 0.3m,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
3.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
4. 动物入场和产品出厂应单独设置通道;
5.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

二、设施设备

(一) 宰前建筑设施

1. 卸畜台

卸畜台应设置与运输车高度相衔接的缓台,应有赶畜道且与待宰圈、隔离圈相连。

2. 待宰圈

每头猪占地面积(不包括待宰圈内赶猪道)宜按 $(0.60 \sim 0.80) \text{ m}^2$ 计算。待宰圈面积最低不得小于 40 m^2 。

3. 隔离圈

应靠近卸畜台,并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面积不得小于 3 m^2 。

4. 急宰间

(1) 急宰间宜设在待宰圈和隔离圈附近;

(2) 急宰间如与无害化处理间合建在一起时,中间应设隔墙。

(二) 屠宰间

1. 应当划分为致昏区、放血区、浸烫区、内脏整理区和胴体暂存区,各区应当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并符合工艺、卫生及屠宰检验检疫要求;

2. 地面应防渗、防滑、易清洗、耐腐蚀、抗冻裂,其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无积水;

3. 内墙面及墙裙应光滑平整、无毒、防渗、耐冲洗、抗冻裂，颜色以白色或者浅色为宜；

4. 顶棚或吊顶的表面应平整、无毒、易清洗、不易脱落、防潮、防灰尘聚集；

5. 应设置头蹄及内脏编号检验的设备设施，分别盛装头蹄、心肝肺、脾胃肠；

6. 内脏整理区应设置清洗内脏的流水、内容物暂存场所等设备设施；

7. 应设置胴体暂存区，与吊挂整理轨道相连并满足生产需要；

8. 用电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检验检疫室

1. 应配备能够满足检验和检疫要求的检验检疫室及相关设备设施；

2. 必须有非洲猪瘟检测设施，并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3. 屠宰必须符合兽医卫生检验程序和操作的要求。

三、病害产品及废弃物处置设施

必须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焚烧炉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具体要求请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2981-2019）《小型屠宰厂点建设规范》。

(此页无正文)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文件

德牧函字〔2020〕15号

关于将德惠市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 等10家小型屠宰厂（场）报请市政府确认的 请示

德惠市人民政府：

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精准核实确认生猪等屠宰企业信息的通知》（吉牧质发〔2019〕216号）的文件要求，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对我市10家小型畜禽屠宰厂（场）（见附件）逐一核实。经核实该10家小型屠宰厂（场）具有《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现将该10家畜禽屠宰厂（场）核实材料报德惠市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后上报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特此请示。

附件：德惠市小型屠宰企业名单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

附件

德惠市小型屠宰企业名单

- (1) 米沙子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2) 万宝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3) 郭家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4) 布海镇升阳街道小型生猪屠宰厂
- (5) 松花江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6) 达家沟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7) 五台乡小型生猪屠宰厂
- (8) 大房身镇杨树小型生猪屠宰厂
- (9) 大青咀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 (10) 朱城子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发〔2020〕39号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 10家小型屠宰厂（场）予以确认的批复

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

你局《关于将德惠市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10家小型屠宰厂（场）报请市政府确认的请示》（德牧函字〔2020〕15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对米沙子镇小型屠宰厂等10家小型屠宰厂（场）《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的核实结果并予以确认。

此复。

附件

德惠市政府审核确认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种类	企业编号	批准文号	型级
米沙子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米沙子经济开发区街道	丛 丹	13364638700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3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万宝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万宝镇	陆 坤	15804420666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5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郭家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郭家镇街道	刘懿增	13364637345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11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布海镇升阳街道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布海镇升阳街道	王孝华	15943191999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4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松花江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松花江镇上隆村六社	陈 学	13844110777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10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达家沟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达家沟镇达家沟村 2 社	徐山峰	13364631313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12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五台乡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五台乡五台村街道	鲁俊婷	13578608159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2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大房身镇杨树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大房身镇东化吉村	王国栋	13364464333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9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大青咀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大青咀镇街道	吕 航	13179128818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13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朱城子镇小型生猪屠宰厂	德惠市朱城子镇街道	王丽萍	15143166901	生 猪 屠宰加工	B18010701	德府发 【2020】39 号	小型

关于《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规划符合性说明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的《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主要进行对生猪的屠宰，项目建设符合德惠市朱城子镇总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关于《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用地性质说明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的《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用地面积 2286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5 日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建设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0	占地面积（m²）	2286
法人代表	王丽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13244311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146W7B7P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51 牲畜屠宰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20 万元，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286 m²，建筑面积 385 m²，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本项目生产用热、冬季取暖均为电供热，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可屠宰生猪 3000 头。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瑞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灣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2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50600278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9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UV755B		IE-42	0.025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 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UV755B		IE-42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m/s)	风向	
	2023.02.03	第一次	-11.6	100.3	41	1.7	北	
		第二次	-11.5	100.5	48	1.5	北	
		第三次	-11.4	100.4	44	1.6	北	
		第四次	-11.9	100.1	46	1.4	北	
	2023.02.04	第一次	-10.7	100.2	42	1.6	西南	
		第二次	-10.5	100.5	47	1.7	西南	
		第三次	-10.3	100.6	48	1.3	西南	
		第四次	-10.8	100.4	43	1.5	西南	
	2023.02.05	第一次	-10.2	100.4	44	1.6	西	
		第二次	-10.5	100.7	45	1.5	西	
		第三次	-10.3	100.4	43	1.7	西	
		第四次	-10.7	100.2	46	1.6	西	
	2023.02.06	第一次	-10.5	100.5	44	1.8	西	



气象参数	2023.02.06	第二次	-10.3	100.6	42	1.6	西
		第三次	-10.7	100.5	45	1.7	西
		第四次	-10.2	100.4	43	1.8	西
	2023.02.07	第一次	-9.6	100.3	42	1.5	西
		第二次	-9.4	100.4	44	1.7	西
		第三次	-9.8	100.4	43	1.6	西
		第四次	-9.5	100.5	44	1.7	西
	2023.02.08	第一次	-10.7	100.6	45	1.4	西
		第二次	-10.6	100.7	46	1.5	西
		第三次	-10.3	100.6	44	1.3	西
		第四次	-10.9	100.6	45	1.4	西
	2023.02.09	第一次	-6.8	100.4	46	1.8	东北
		第二次	-6.7	100.5	47	1.7	东北
		第三次	-6.6	100.5	47	1.6	东北
		第四次	-6.3	100.3	46	1.6	东北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取值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氨	硫化氢
1#项目下风向 500m 处	2023.02.03	2:00	0.039	未检出（<0.001）
		8:00	0.033	未检出（<0.001）
		14:00	0.045	未检出（<0.001）
		20:00	0.031	未检出（<0.001）
	2023.02.04	2:00	0.041	未检出（<0.001）
		8:00	0.044	未检出（<0.001）
		14:00	0.032	未检出（<0.001）
		20:00	0.035	未检出（<0.001）
	2023.02.05	2:00	0.031	未检出（<0.001）
		8:00	0.031	未检出（<0.001）
		14:00	0.037	未检出（<0.001）
		20:00	0.030	未检出（<0.001）
	2023.02.06	2:00	0.041	未检出（<0.001）
		8:00	0.032	未检出（<0.001）
		14:00	0.035	未检出（<0.001）
		20:00	0.042	未检出（<0.001）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2

1#项目下风向 500m 处	2023.02.07	2:00	0.039	未检出 (<0.001)
		8:00	0.039	未检出 (<0.001)
		14:00	0.030	未检出 (<0.001)
		20:00	0.034	未检出 (<0.001)
	2023.02.08	2:00	0.036	未检出 (<0.001)
		8:00	0.041	未检出 (<0.001)
		14:00	0.044	未检出 (<0.001)
		20:00	0.037	未检出 (<0.001)
	2023.02.09	2:00	0.037	未检出 (<0.001)
		8:00	0.031	未检出 (<0.001)
		14:00	0.030	未检出 (<0.001)
		20:00	0.034	未检出 (<0.00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03	*臭气浓度	项目下风向 500m 处	KQ20230203010101	<10	无量纲
2023.02.04			KQ20230204010101	11	无量纲
2023.02.05			KQ20230205010101	<10	无量纲
2023.02.06			KQ20230206010101	12	无量纲
2023.02.07			KQ20230207010101	12	无量纲
2023.02.08			KQ20230208010101	13	无量纲
2023.02.09			KQ20230209010101	11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备注: *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 北方未蓝 (吉林) 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0712050104)

编制: 曲冬瑞 审核: 叶桐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2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管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3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泽畜禽定点屠宰厂
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泽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50600278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9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3.02.0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30203010101	52	ZS20230203010209	4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30203020102	50	ZS20230203020210	4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30203030103	53	ZS20230203030211	4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ZS20230203040104	48	ZS20230203040212	40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审核: 叶桐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12 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50600278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9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 计 PHB-4	IE-45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25mg/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2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15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1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7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 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2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00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PTX-FA210S	IE-43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2#朱城子村	3#唐家窝堡	单位
井深		15	12	15	m
水位		8	6	6	m
pH		7.35	7.54	7.22	无量纲
氨氮		0.31	0.29	0.42	mg/L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mg/L
氯化物		30.7	36.4	28.7	mg/L
氟化物		0.237	0.206	0.244	mg/L
硫酸盐		42.2	37.3	48.0	mg/L
耗氧量		0.59	0.66	0.47	mg/L
硝酸盐氮		11.3	10.4	9.76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mg/L
总硬度		296	334	28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77	498	526	mg/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MPN/100mL
菌落总数		18	24	21	CFU/mL

以下空白

编制:曲冬瑞
2023年2月12日

审核:叶桐
2023年2月12日

授权签字人:高宇鑫
2023年2月12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临江市绿江助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江市绿江助剂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临江市六道沟镇
项目联系人	邱立会
联系电话	1514391166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采样人	叶桐 石笑天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6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1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2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6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2.0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3.6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1.3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2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7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7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1mg/kg
蒎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4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clarusSQ8	IE-17	0.13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3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09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B-4	IE-45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mg/kg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厂区内 (0-0.2m)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	10.3	mg/kg
镉	0.17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铜	26	mg/kg
铅	18.2	mg/kg
汞	0.024	mg/kg
镍	24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µg/kg
氯仿	未检出	µg/kg
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苯	未检出	µg/kg
氯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µ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µg/kg
乙苯	未检出	µg/kg
苯乙烯	未检出	µg/kg
甲苯	未检出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µ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µ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pH	7.68	无量纲
锌	73.2	mg/kg

报告编号: RHP202302030414-04

检测点位	2#厂界外 (0-0.2m)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	10.3	mg/kg
镉	0.17	mg/kg
铬	32.4	mg/kg
铜	22	mg/kg
铅	15.4	mg/kg
汞	0.028	mg/kg
镍	29	mg/kg
锌	62.4	mg/kg
pH	7.82	无量纲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2月12日

审核: 叶桐
2023年2月12日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年2月12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3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组织专家召开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函审）。参加会议的有报告表编制单位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县道为居民，北侧为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0万元。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286m²，总建筑面积385m²，主要分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年可屠宰生猪3000头。

2、环境影响因素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2.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场地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泥浆水沉

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施工现场封闭设置围挡、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其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需通过水处理措施封闭加盖处理；待宰车间及堆粪区恶臭通过对车间及时清理，保持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向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需满足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行业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生产机械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猪叫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值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粪便、猪血、猪毛、肠道内容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渣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病害猪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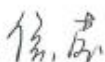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 1、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 2、细化现有环境问题，复核选址合理性及平面布局的合理性，细化现有环境问题。
- 3、核准污水去向，复核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处理工艺，确保屠宰厂出水达到污水厂进水标准。
-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排污节点及源强，完善固体废物、废气的处置方式，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 5、复核环保投资、环境监测、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13 年 3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徐 斌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定点屠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较敏感，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明确所属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2、细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与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60米处的朱城子镇居民，厂址西侧为整个朱城子镇，且与原已停产的厂址比较，与敏感点的距离只增加了10米，选址仍较敏感，应进一步论证企业搬迁的必要性。 3、细化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内容，根据报告内容，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内西侧，位于临近敏感点一侧是不合理的，建议与企业进一步论证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4、核准厂区是否有污水管网，若有，生活污水应一并排入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细化现有环境问题，明确原厂址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变迁后原厂址的处置方式。 6、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排污节点，各个环节排放的污染因子、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补充屠宰工序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规范附图附件。 13.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藏子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年 3月 14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鉴于其与周边村屯距离较近，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要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符合性；明确该项目是否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范围内？ 2、细化并复核工程分析内容，结合屠宰量细化臭气等污染源强分析内容，补充项目屠宰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补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及其各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建议应细化废气收集和防治措施，对重点产污环节进行封闭，尽量在负压状态下进行收集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不对周边村屯和学校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充实噪声源等，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根据项目所使用的的次氯酸钠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和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6、规范附图附件。

四、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德惠市朱城子镇丽萍畜禽定点屠宰厂建

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靳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3年3月14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计	100	69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至哈拉哈国道南侧，地理座标为：125 度 3 1 分 43.438 秒，44 度 17 分 2.150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县道为居民，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 60m 的朱城子村居民。项目占地面积约 2286m²，总建筑面积 385m²，主要分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年可屠宰生猪 3000 头。项目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4.17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报告表选用标准准确，技术方法可行，监测数据基本有效，现状评价及预测分析方法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三、补充和建议： 1、<u>复核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完善处理工艺，确保屠宰厂出水达到污水厂进水标准。</u>（另：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该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同时，要满足超低排放标准。） 2、<u>明确猪在待宰车间会产生粪便、肠道内溶物等废物存储方式，强化完善固体废物、污水站等除臭处理，防止产生恶臭污染。</u> 3、<u>复核环保投资，环境监测内容，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u> 魏金龙

